

班級大型觸控電視使用管理規則

115年1月20日國中部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學習之成效，維護班級大型觸控電視(以下簡稱大屏)之安全及有效管理器材，特訂定此規則。
- 二、大屏設備係供教學使用，請勿安裝與教學無關檔案或任何未經校園合法使用授權之軟體，且禁止更改大屏內部設定。如因教學確有需要安裝軟體，請與資訊室聯繫並提出校園合法使用授權後，由資訊室或教務組代為安裝。
- 三、請勿於講臺及大屏設備前追逐嬉戲，以免碰撞損壞大屏或造成大屏掉落導致受傷。
- 四、學生依教師指導下方得使用大屏，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大屏。
- 五、請遵守智慧財產權、網路禮節，並注意個資的保護，以保護自身的安全。使用大屏網際網路時，應遵守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不得從事不當行為，例如瀏覽不當網站、影片及其他由教師認定之不當網路行為。
- 六、為使大屏運作正常，個人檔案不得存放於大屏之磁碟內，如須暫存於大屏內，亦請於課程結束後，將個人檔案刪除。使用完畢後，依機器性能關機以節約能源，並將相關設備收妥。
- 七、各教室之大屏設備，非經允許不得拆下機身或相關線路，設備如有損壞或發現機件故障或任何問題，應立即至教務組報修，由學校派人檢查故障原因，請勿擅自拆卸或調整，以免廠商不予保固。
- 八、放學或長時間不使用大屏時，由各班資訊股長或導師指派人員，協助檢視大屏是否關閉電源、活動黑板是否鎖上及線材是否妥善收納。
- 九、違反第二點至第八點，依情節輕重，得記警告至大過處分。若造成大屏軟、硬體損毀，另須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本規則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